

独身姑妈留下存款,没有公证书,侄女继承无门——

# 为换判决书领5万遗赠 她求弟弟:你就当回被告吧

苏女士的姑妈终身未嫁、无儿无女,临终前老人留下口头遗嘱,将自己的全部遗产留给苏女士。然而,当苏女士拿着姑妈5万多元的银行存单去银行取钱时,却发现了一个大问题:苏女士作为侄女并不是法定继承人,银行要求有公证书或者判决书才能取款。但姑妈已去世,苏女士到哪去办理公证书呢?而起诉至法院的话,苏女士又找不到一个法定继承人作为被告。最后,法院网开一面,让苏女士起诉自己的亲弟弟,才最终让苏女士合法地取得姑妈的遗产。

## 姑妈临终前留遗嘱

苏女士今年50岁,父母已经去世多年,身边的亲人只有一个亲弟弟。再往上数,上一辈人中也只剩姑妈一个人。苏女士的姑妈信奉佛教,吃素斋,一辈子未嫁,无儿无女,孤身一人。苏女士跟姑妈住得近,苏女士的爷爷奶奶、父亲母亲相继去世后,姑妈的一应杂事多由苏女士夫妻负责打理。

老人生前常会在寺庙住。去年夏天,寺庙传来消息,年近8旬的姑妈因为疾病突然离世。苏女士夫妻急速前往,举行了葬礼。其间,寺庙传达了姑妈临终前的口头遗嘱,将其包括存款在内的遗产全部交给苏女士继承。料理中,工作人员发现有数张银行存单,总额5万多元,全部转交给了苏女士。

## 银行存款难以取出

苏女士带着姑妈的存单前往银行取钱,但是没有一家银行网点给予办理。银行要求很简单,当事人已经过世,必须到公证处去做个公证书,或者让法院给个判决书。

于是,苏女士来到公证处。没想到公证处一口回绝:“人都去世了,办不了公证。”苏女士又去法院,法院答复:“写个起诉状,把死者的法定继承人都告上,就解决了。”苏女士想了想,姑妈没有法定继承人,血缘最亲的就是自己了。本以为简单的一件事,一大圈下来,竟然发现无路可走了。

苏女士夫妻就此向律师咨询。常开余律师认为,此事确实不太好处理。首先,遗嘱公证必须由立遗嘱人直接、当面表达,本案显然已经不可能。至于通过诉讼取得遗嘱确认判决书这条途径,却连一个被告都找不到。现在唯一有利的是,口头遗嘱有见证人可以作证。

## 受遗赠人面临尴尬

据介绍,遗产继承有法定

继承、遗嘱继承、无人继承三种。遗产分割时,有遗嘱的按遗嘱办理,无遗嘱或遗嘱未处分的按法定继承,两者皆无的遗产归国家或集体。法定继承人中,第一顺序继承人有父母、配偶、子女,第二顺序继承人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如果立遗嘱人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指定继承人的叫遗嘱继承,在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外指定受遗赠人的叫遗赠,被指定的人叫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

苏女士和弟弟都不属于姑妈的法定继承人,所以姑妈的遗嘱属于遗赠,苏女士是受遗赠人。按照法律规定,苏女士有权请求法院确认该遗嘱及自己的权利。

然而法律同时规定,起诉必须“有明确的被告”。所以,作为受遗赠人的苏女士就面临着尴尬,因为没有人符合被告资格。没有被告,法院就不受理,判决书就不能产生,存款也就无法取出。

## 起诉亲弟弟换取判决书

常开余律师决定换个思路,他认为,银行与储户的法律关系不因为储户死亡而消失,只能随存款权利的转移而变更。常开余律师觉得,只要此案中姑妈的遗嘱得到确认生效,存取权利就发生转移,苏女士就能享有存款本金和利息支取权,从而成为该储户的实际存款人。为此,苏女士终于将银行告上了法庭。

庭审中,遗嘱的见证人如期到庭,口头遗嘱得到确定。可是,苏女士的诉讼请求却遭到银行的拼死抵抗。银行认为,苏女士应先起诉确认受遗赠的权利,再向银行提出支取要求,根据内容本案属于确权之诉,按规定银行不是适格主体,因此要求驳回起诉。

若按照银行要求的程序,那么苏女士的起诉又回到了原点。法官为此也伤透了脑筋,明明是板上钉钉的事情,却无法

用法律途径来解决。年轻的法官一次次与银行沟通,却是毫无进展。银行坚持认为:如果银行败诉,那么今后所有的人都会来直接起诉银行、直接向银行要钱。

最后,法院给出了主意:苏女士可以起诉弟弟,因为继承关系本来就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另外,本案中遗嘱是真实的,如何确认只是一种形式,若享有权利却不能占有财产,不符合立法精神。

于是,苏女士就和弟弟协商:“你就当一回被告吧,权当帮姐姐的忙。”这样,苏女士再次起诉,尽管弟弟不太愿意,开庭时只有半个屁股搭在椅子上,但庭审过程十分顺利。就这样,苏女士凭着判决书取回了存款和利息。

## [律师提醒]

### 做个公证可免去很多困扰

常开余律师介绍,我国法律对法定继承人的设定,形象表示为“¥”符号,其交叉点就是死亡人(被继承人),以此为中心,周围有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一个封闭的环,环上每一点都与被继承人存在最短的直线关系(祖父母、外祖父母是隔代直线),但是没有拐角(比如兄弟姐妹的晚辈)。这种设定与其他一些国家相比,显得有些狭窄,不利于更多情况的处理。

常开余律师认为,如今第一代独生子女已经成家立业,随着家庭成员的减少,没有法定继承人的情况会增多。独生子女如果遇到苏女士这样的事,肯定无法起诉兄弟姐妹。常开余建议家庭成员要“防患于未然”,当涉及房产、车辆等财产过户的时候,老年人或有健康担忧的人,可以到公证处先做个遗嘱公证,此后若情况有变,还可以用公证对此前的遗嘱进行更改或撤销,花上几百元钱,就可以免却“打官司”的困扰。

若按照银行要求的程序,那么苏女士的起诉又回到了原点。法官为此也伤透了脑筋,明明是板上钉钉的事情,却无法

通讯员 黄涛 快报记者 吴杰

## 中山东路出现“灯歪歪”

路灯管理处表示将“扶正”



24小时读者热线

96060

投诉人:市民洪女士

投诉内容:中山东路靠近洪武北路路口的一个路灯,上部倾斜很明显。从下面走过去的时候忍不住担心被砸,而且这也影响道路美观。

[记者调查]

昨天,记者沿着中山东路北侧走,过了洪武北路十字路口不远,就看见了这个路灯。路灯底座有1米多是直立的,往上的灯杆就开始向西侧歪去,倾斜约有20度角。因为紧邻慢车道,不少骑车人都担心,“万一起了大风,路灯灯杆会不会被吹倒?”记者联络了南京市路灯管理处反映情况。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实地查看、维修。至于是将路灯整修还是重建,要看情况而定。

快报记者 王凡文/摄

## 电脑文件弄丢 他向维修中心索赔1万 结果因发现问题后自己擅自操作,诉讼请求被驳回

电脑被重装后,市民王高发现文档中的大量文件丢失,找到修电脑的服务中心协调,但是无果。于是他告上法院,并索要一万元精神损失费,“这一万元是根据我的文档价值计算出来的。”

## 签下“满意”后文件丢失

电脑出现了问题,王高同意了更换主板重装系统。2008年5月11日下午,技术人员在更换前,也和王高交流有无要保留的文件,当时王高认为,文件都在除C盘以外的盘里,于是要求保留在C盘以外的炒股资料。事后,技术人员得到原告的同意后做系统调试,调试完毕原告给付了报酬并在意见栏签署“满意”。

但是,没过多久,王高却发现“我的文档”里面的材料没了,他认为是服务中心的人没有告知导致其丢失了重要资料。在和服务中心沟通后,服务中心同意客户服务部门让原告把电脑送过来进行数据恢复,但是不能保证一定能恢复数据。

着急的王高,将电脑送到另外一家公司恢复,也没有成

功,气愤之下,王高将服务中心告上法院索要赔偿。

## 被告已尽告知义务拒赔

法庭上,被告方不认定是他们的工作失误。“我们在给他修理的时候只是重装一个系统,在做这个工作之前我们都会问雇主是不是有需要保留的数据,只有在跟雇主确定好了没有需要保留的数据以后我们才开始重装系统,这是我们公司的规定。”服务中心表示。

此外,被告认为,像这种文件恢复对他们公司来说是一件很小的事情,但是王高知道了文档损坏后,又到珠江路另一家做了二次恢复,造成文件不可恢复。“我当时跟他说收费不收另外说,让他把电脑拿来,我们给他恢复文件,只是我们不能保证能恢复多少。但是当时原告一口咬定是我们的责任,要我们赔钱。”

## 擅自操作责任在原告

秦淮法院认为,被告作为电脑维修服务商,在对客户进行电脑维修时确实应当尽到一些告知义务,但这种义务应当是在合理限度范围内的。被告

在更换系统之前,技术人员询问原告“有没有要保留的资料”,原告也告知炒股软件需要备份,实际上也对该软件进行了备份,证明被告在做系统调试前履行了对原告的相关告知义务。

一般情况下,电脑重装系统后,均会将系统中原先的数据予以覆盖,如果要恢复该数据,应当在尽量保留原来状态下由技术人员进行恢复操作。原告作为有一定电脑操作知识的人,在发现电脑语音软件不能使用时,擅自进行多次下载操作,且在未与被告有效沟通的情况下,将电脑交其他公司进行恢复,导致数据不能恢复,责任应在原告。被告在这过程中已经尽到了自己必要的告知与注意义务,不存在过错行为。至于原告辩称被告的技术人员携带的电脑主板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重装系统时其受到相关损失,对此原告未举证证明,法院不予采信。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被法院依法驳回。

(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庆研  
快报记者 李梦雅

**来新东方,这个秋季不一样!**

**新东方泡泡少儿英语,让你摆脱淡色秋季!**

**POPTOTS (0-3岁)**  
POP TOTS系列 3岁-6岁  
—开启孩子的英语心灵  
泡泡幼儿课程长期综合能力系列  
★ 甜宝幼儿英语 | 1岁-3岁 |  
★ TFB幼儿英语 | 上/中/下 |

**POP KIDS (3-6岁)**  
POP KIDS系列 3岁-6岁  
—英语进步的阶梯  
泡泡少儿课程长期综合能力系列  
★ 甜宝少儿英语精品课程 | 0岁-6岁 |  
★ 婴幼季系列 | 1岁-4岁 |

**POP TEENS (7-14岁)**  
POP TEENS系列 7岁-14岁  
—飞翔在英语的天空  
泡泡少儿课程长期综合能力系列  
★ 泡泡国际英语 | 1岁-4岁 |  
★ 少儿新概念系列 | 1岁-4岁 |

**南京新东方泡泡少儿英语学习中心**

## 金秋大型免费公开课

新旗舰中心公开课时间:2009年9月12日-9月20日  
预约热线:025-83700653

莫愁教学区公开课时间:2009年9月12日-9月13日  
预约热线:025-86559680

河西教学区公开课时间:2009年9月12日-9月13日  
预约热线:025-86472236

届时我们将对课程特色、学习规划、课程体验等进行现场咨询。现场更有**优惠大礼包**等您开启!

1. 凡到场的家庭都可免费领取一份新东方英语学习大礼包,另外可参加现场抽奖活动。
2. 凡到场的学员都可免费进行英语水平测试以及英语学习规划。
3. 凡当天现场报名即可享受9.5折优惠。

课程咨询电话:025-83700653、86559680、84528116、86472236  
网址:<http://nanjing.neworiental.org>